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0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卢胜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总部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信息化管理建设工作的部署，为从战略、架构、业务等多层次深化集团信息化内涵，明确责任主张，有效组织、协调各部门开展落实信息化工作安排，建立顺畅的沟通渠道，统一信息化工作平台窗口，同意设立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总部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工作效率和质量，规范董事会提案管理

程序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，同意制定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规范公司合同管理，明确合同管理流程及相关部门职责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确保公司经济交易行为安全，同意制定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详见今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17 日